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6F20200089-00003 号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撰写、签署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和要求出具。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自律性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之理解而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作出承诺及保证，承诺已将与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并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

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自律性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及签署本《核查意见》的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六）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其他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律师法》《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自律性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法撰写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

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泸州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信投资”）、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代“温氏定增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阳投资”）共4名特定发行对象。其中，金大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22日，溢多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大地投资	10,090,817	10,000.00
2	明信投资	22,199,798	22,000.00
3	温氏投资	22,199,798	22,000.00
4	菁阳投资	6,054,491	6,000.00
	合计	60,544,904	60,000.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的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得到有效保护

（一）明信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明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信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明信投资由老窖集团实际控制，老窖集团系泸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一家产融控股集团。食品饮料产业是老窖集团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之一，老窖集团积极拓展并布局酒业、生猪养殖及加工和复合调味品等板块。溢多利主营产品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是老窖集团食品饮料板块重要原材料，双方在生物农牧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生物农牧产业链整合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老窖集团下属企业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之一是生物医药领域，并已围绕生物医药领域开展了积极的产业投资布局。一方面，老窖集团将充分利用现有投资资源，以期为公司取得潜在新客户及业务机会；另一方面，老窖集团将积极探索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横向纵向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挖掘多维度的业务合作，积极协助公司拓展业务市场。

老窖集团亦在金融领域积极布局，下属金融资源丰富，包括银行、证券、小贷、租赁、担保、基金等，老窖集团将利用其具有的金融领域资源积极促进公司业务板块的开展，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2. 战略投资者与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老窖集团认可公司的发展战略，看好生物医药及生物农牧领域的发展前景。老窖集团在食品饮料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并已开展在生物医药领域投资布局，老窖集团将积极推动在生物农牧领域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寻找生物医药领域上下游横向纵向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并积极为公司提供金融支持，与公司开展多层次的深入合作，推动公司拓展业务和市场。此外，明信投资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合理参与溢多利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 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明信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4.16% 的股份，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明信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老窖集团旗下控股上市公司包括泸州老窖（000568）、华西证券（002926）和鸿利智汇（300219）等，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明信投资将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候选人，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5.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明信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温氏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温氏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温氏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温氏投资是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平台。温氏股份是一家以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为主业，配套肉鸭养殖、肉鸽养殖、乳业、农牧设备、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生鲜营销、金融投资八大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的上市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

点龙头企业之一。溢多利主营产品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温氏股份重要原材料，温氏股份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长达二十余年。双方在生物农牧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生物农牧产业链整合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温氏股份旗下的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动物保健业务，产品类型丰富，研发实力较强；溢多利子公司世唯科技则专注于博落回等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可有效替代抗生素在饲料中添加使用。目前，抗生素在饲料中限用或禁用已成为全球行业趋势，生物农牧产业经营格局也发生变化，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强在无抗饲料等动物营养领域的研究与合作，提升双方在该领域的研究能力与水平，推进科研技术产业化。

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众多，涉及消费、农业、食品等领域，温氏股份将充分利用现有投资资源，以期为公司取得潜在新客户及业务机会，积极协助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和销售渠道。

2. 战略投资者与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温氏股份认可公司的发展战略，看好生物农牧领域的发展前景。温氏股份专注于禽畜养殖产业链领域布局，将积极推动在生物农牧领域与公司建立更为全面、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温氏股份将积极利用其投资平台和资源，帮助公司拓宽市场渠道，并积极推动与公司联合开展无抗饲料等动物营养领域的研究与合作，推进科研技术产业化，并与公司开展多层次的深入合作，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此外，温氏投资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合理参与溢多利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 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温氏投资将持有公司 4.16% 的股份，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温氏投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温氏股份于 2015 年上市，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温氏投资将成

为公司主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候选人，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5.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温氏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菁阳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菁阳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等相关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菁阳投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且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备协同效应

菁英时代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广泛投资布局了大健康、新消费、TMT、新能源等相关产业，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产业资源体系，溢多利的客户则广泛分布在生物医药、生物农牧等领域，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菁英时代将积极利用其产业平台和资源，帮助公司拓宽市场渠道、增强销售能力，同时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方式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菁英时代的核心高管团队拥有实业和金融的复合背景，具备多年的企业管理尤其是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菁英时代与国内众多科研机构保持深度合作，在科研成果孵化方面经验丰富，可帮助公司与科研机构联合展开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技术产业化。此外，菁英时代自 2016 年战略投资溢多利以来，长期为公司主要股东，双方已在产业发展、公司治理、科研技术等多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希望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战略合作的开展和深化。

菁阳投资有限合伙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浏阳经开区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浏阳经开区为国家级经开区，2018 年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281.6

亿元，现有企业 1,7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 7 家，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健康食品、再制造为特色产业的“三主两特”产业格局。公司子公司世唯科技坐落于浏阳经开区产业园内，专注于博落回等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享受浏阳经开区资源支持，在产业发展、市场开拓、资本助力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2. 战略投资者与公司拟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

菁英时代认可公司的发展战略，看好生物医药及生物农牧领域的发展前景。菁英时代将积极利用其产业平台和资源，帮助公司拓宽市场渠道、增强销售能力，同时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方式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并积极推动公司与科研机构联合展开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技术产业化，并与公司开展多层次的深入合作，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此外，菁阳投资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合理参与溢多利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 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4.63% 的股份，且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菁阳投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菁英时代的核心高管团队拥有实业和金融的复合背景，具备多年的企业管理尤其是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本次发行前后，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主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候选人，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5.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菁阳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同意引入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签署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已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且相关议案已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等。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对其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在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表了如下意见：战略投资者充分理解并支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未来发展战

略，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公司经详细论证，认为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详细论证，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投资者充分理解并支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引进战略投资

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均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中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且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为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明信投资由老窖集团实际控制，老窖集团系泸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一家产融控股集团。食品饮料产业是老窖集团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之一，老窖集团积极拓展并布局酒业、生猪养殖及加工和复合调味品等板块，同时已开展在生物医药领域投资布局。老窖集团将积极推动在生物农牧领域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寻找生物医药领域上下游横向纵向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并利用相关资源积极为公司提供金融支持。温氏投资由温氏股份实际控制。温氏股份一直为公司重要客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长达二十余年，温氏股份专注于禽畜养殖产业链领域布局，将积极推动在生物农牧领域与公司建立更为全面、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利用其投资平台和资源，帮助公司拓宽市场渠道，推动与公司联合开展无抗饲料等动物营养领域的研究与合作。菁阳投资由菁英时代实际控制，菁英时代长期为公司主要股东，将积极利用其产业平台和资源，帮助公司拓宽市场渠道、增强销售能力，同时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方式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并积极推动公司与科研机构联合展开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技术产业化。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本身为发行对象之一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明信投资、温氏投资和菁阳投资均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中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发行人不存在借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除了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本身为发行对象之一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何雪华

年 月 日